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 2 号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 1.00、2.00、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12 月 8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攀枝花市米易县瓦口镇；邮政编码：617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80 号；邮政编码：6172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一条（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失，或者导致董事会、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是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十条（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2.租入或租出资产； 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5.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6.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7.签订许可协议； 8.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9.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包括：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2.租入或租出资产； 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5.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6.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7.签订许可协议； 8.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9.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关联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统一名称及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邦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46 元/股

转股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 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3,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032,603.7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9,967,396.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31 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3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3,160.00 万张

2.发行规模：316,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6.转股期限：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人民币 11.46 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恒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